



中共内蒙古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委员会文件

包医一附院党字（2019）47号

签发人：石继海

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关于严格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手续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将每名党员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根据党章和包头医学院及医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关要求，结合医院实际，现就我院严格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手续通知如下：

1、与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签订正式工作协议的教职工才能将组织关系转入。

2、党支部书记要严格审核档案材料，要同本人谈话，了解其入党动机、本人对党组织以及党的基本理论知识的了解等情况，由党支部出具同意接收的情况说明。

3、教职工本人带着情况说明、入职证明、档案材料到党委办公室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并将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交回原单位。

4. 党员持医院党委开出的介绍信到转入党支部报到。接收党员的党支部对持有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党员，应于验证后及时接收并将其编入党支部、党小组。

5. 党员组织关系在医院内部党支部之间进行转接的，党员档案无需进行转接，统一由医院党委保存；党员组织关系转到外部单位的，连同人事档案一并转走。

6. 职工党员党组织关系转出程序。与医院解除劳动关系的党员，必须同时转出组织关系。若去向单位没有党组织的，则转到其去向所在地的劳动人才中心党组织。职工党员持医院人力资源管理科开据的离职证明到党委办公室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到新所属党组织办理完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后，将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寄回“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党委办公室”。

7、退休党员组织关系的处理。退休党员居住地与单位所在地分离的，鼓励其将组织关系转入居住地党组织。退休党员办理组织关系确实困难的，医院离退休党支部帮助其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被医院返聘的，组织关系继续留在医院。

8.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是一个非常重要和严肃的工作，请各位党员在学习、工作发生变动时，及时完成本人组织关系转移的工作。无正当理由，长期不转接组织关系，医院党委、党支部应对其进行严肃批评，限期转接组织关系。

中共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25日